

# 学术生态: 失衡成因、治理体系与治理重构

王魏红

(福建江夏学院 人事处,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学术生态是生态主体关系与环境因素之间的转化关系及发展规律。学术生态失衡的本质在于主体功利、制度缺位、环境侵蚀。学术生态治理体系由法治体系、德治体系和自律体系构成,三者虽发挥的作用不尽相同,却形成了一个联系密切的有机体。对学术环境外源性发展来说,是一个构建和谐发展的过程,是学术主体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因而健全法治德治迫在眉睫;而对学术主体内源性发展来说,是一个自我提升、自觉发展的过程,是学术环境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强化自省自律刻不容缓。因此,构建和谐学术生态,必须以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实现共建共治。

【关键词】学术生态; 法治; 德治; 自治

【中图分类号】G6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3300(2022)03-0069-07

近年来,学术失范、学术败德、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学界中的不道德行为屡见报端,折射出令人担忧的学术生态环境。2018年,据因揭露学术不端而全球闻名的“撤稿观察”网站公布:过去10年里学术期刊撤回的论文数量增加了10倍,“大约有一半的撤稿涉及伪造、篡改或剽窃”<sup>[1]</sup>,给学界敲响了警钟。2019年,多名院士、长江学者及国家杰青获得者等知名科研工作者被质疑学术造假<sup>[2]</sup>,再次将人们的目光聚焦到学术生态上来。2020年,某高校教师涉嫌抄袭网络文章、两硕士涉嫌购买同一论文、123页PDF实名举报某高校教授论文造假等爆料信息迅速在网络上发酵<sup>[3]</sup>,引发了学界关于学术危机等问题的大讨论,使人们对学术诚信的关注程度空前高涨。学界对学术生态的治理研究可谓成果丰硕,已有研究多从学术生态环境失衡的某一问题切入,如学术失范、学术败德、学术不端、学

术腐败等,从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伦理学等多学科视角分析问题存在的根源,并提出了可行的治理之策。如张四龙、袁宝龙<sup>[4]</sup>从善治的视角提出了学术不端的治理之策;彭现堂<sup>[5]</sup>从民事诉讼法的视角分析了学术腐败案件民事诉讼主体资格;唐银辉、方光正<sup>[6]</sup>将区块链引入学术失范的防控,试图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学术失范防控体系。本研究旨在从生态学的视角分析学术生态失衡的成因及其治理缺失,并提出治理之策。

## 一、学术生态研究之逻辑内涵

生态学是源自生物学的概念,是研究生物之间以及生物与非生物之间关系的学科。随着全球经济高速发展,人们所处的环境不断恶化,“生态论”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认知和重视,生态学与其他学科的融合成为学科发展的显学。一系列频繁的学术不端事件接踵而至,引起了学界对其产生的现象和

收稿日期: 2022-04-12

基金项目: 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年度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术自信研究”(FJ2019ZTB042)。

作者简介: 王魏红(1966-),女,福建石狮人,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 学术生态治理。

原因进行多维分析和界定,越来越多的学者把对学术问题的理性关注从管理学转向生态学。管理学是以人为中心协调各种资源有效率和有效果地实现组织目标的科学,核心是解决人的协调问题;而生态学追求的是人与自然的发展和和谐共进过程,核心是解决和谐建设问题。管理学与生态学的融合,其研究的最终目的和研究者的初衷不谋而合,当学者杨移贻提出“学术生态”这一概念后,引起了学界对学术生态可持续良性发展的讨论,推动了学术生态领域研究取得重大进展。通过对现有文献的研究,各学术共同体对学术生态内涵的界定虽有偏差但更有核心的共识。本研究认同学者杨俊等提出的“环境说”观点,这一观点是建立在“系统说”基础上研究的衍生,即学术生态是生态主体关系与环境因素之间的转化关系及发展规律<sup>[7]</sup>。

基于“生态学”这一分析视角,学术治理形成了自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当学术和生态合二为一,作为学术生态系统内核成员的学术生命体,是涵括多维统合要素的生态因子,它们生存发展于这个学术圈,占据着各自的学术生态位置,并与外界不断进行学术能量、物质和信息的交换,充分利用自有的学术生态条件和资源,通过多种生态因子即学术生命体共生共荣,促使其发展成为一个有机的、追求创新的过程,并在不断发挥和谐共存、协同进化、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功能基础上,间接地、潜在地、长远地对学术研究的生存和发展产生影响。学术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一样,环境条件如人力资源、资金投入、市场便利以及主体的信息通畅、学习效率等,贯穿于学术生态系统的主体、客体和环境所形成的整体之间的生态关系,犹如生物、光照、土壤和气候等因素影响着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生态关系,是“开放的、分层的、动态的复杂系统”<sup>[8]</sup>。

因此,在复杂的学术生态系统中,学术主体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合作。一方面,生态主体既是生态环境的产物,又是生态环境的创造者与改造者,其能根据环境的变化及时调节自身结构,主动适应和推动环境的发展;另一方面,生态环境也分别从不同

同角度、不同领域和不同范围,有效地对生态主体的心理产生影响。当学术生态主体不端行为增多,学术研究雾霾就会大规模出现,学术生态环境就更加复杂,学术研究举步维艰;反之,学术生态环境良好,学术研究则欣欣向荣。在论及学术生态现状问题、研究学术生态发展关系时,本研究力求揭示两者之间相互融合与相互发展的契合点:主体与环境的和谐,即和谐、健康的学术精神以及有生命力、可持续发展的学术势态。研究生态平衡内在发展规律的价值,在于研究者不能消极、被动地看待学术生态平衡,而要积极发挥学术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维护系统生态因子的主体关系和环境因素的关联,并多维度地促进学术生态平衡的创新建设,使学术环境发挥的功能更优化、效益更显著<sup>[9]</sup>。

## 二、学术生态失衡的成因

屡见报端的学术不道德事件对学术生态系统健康发展产生的消极影响不可低估,说明在意识形态领域内软环境呈现出的问题正在侵蚀学术的肌体。从外因层面来看,学术资源多由行政管理部门主导,学术活动具有很强的规律性,学术生态失衡应从学术共同体与行政管理部门的关系中寻找;从内因层面来看,具体的学术研究是由学者完成的,学术活动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因而学术生态失衡应从学术主体自身寻找。分析学术生态失衡的成因,任何本质总要表现为一定的现象,本研究主要从内源性和外源性梳理和分析学术生态失衡的实质。

### (一) 内源性失衡因素

1. 学术主体失衡的表象。主要表现为学术主体功利化,根源在于缺乏学术敬畏之心,导致学术底线失守。科研人员是学术生态中从事学术活动的主力军,当其秉持的学术价值偏离轨道时,就会逐渐沦为盗取利益和权力的群体。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一项对影响创新因素的调查中,45%的被调查者觉得因“社会环境的利诱,难以静下心来”,33%的被调查者认为科研也应该“一切向钱看,物质利益第一”<sup>[10]</sup>。科研人员学术价值的偏离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学术态度上,表现为学术道德观念淡薄,研究过程心浮气躁,治学不严谨,急功近利,视学

术为获取名利的手段,学术价值观扭曲,建立学术利益圈<sup>[11]</sup>;研究过程上,体现为抄近路,一味高产,不求质量;研究内容上,表现为刻意出新,想方设法赶潮流,跨学科复制,造流行词汇,内容空洞应景,内涵乏善可陈,成果缺少力度、厚度和深度;研究成果上,表现为虚假征引、剽抄论著、数据造假、一稿多投、不当署名、违背研究伦理等<sup>[12]</sup>。

2. 学术主体失衡的本质。整体上,广大学术主体素质良好,耐得住寂寞、担得起重任,孜孜不倦探求学问。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学术硬件得以不断改善,快节奏的发展同时也带来了一些弊端,在扩大教育规模的覆盖下,学术群体的学术能力参差不齐,从而稀释了整体的研究能力。随着学术研究与学术待遇、名誉、地位的联系日益紧密,助长了学术主体自由主义、拜金主义、功利主义的滋生。在某个生态因子的诱发下,部分学术主体的心态处在急躁、焦虑之中,热衷通过各种市场化手段的运作获取利益。学术功利思维的最大危害是对整个学术根基原创性的侵蚀,部分科研人员与科学精神渐行渐远,使得科学研究日益世俗化、泡沫化。

## (二) 外源性失序因素

1. 学术生态环境失序的表象。主要表现为学术权力行政化,根源在于行政权力的过度压制,导致学术权力衰微。部分行政管理部门对学术管理进行干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术的自主度和自由度。学术权力主体以外的资助组织,主要是游离于行政管理部门的第三方组织,以实现组织利益最大化为学术目标,控制了学术活动审批的各个环节,包括虚假鉴定、项目垄断、侵占经费、攫取荣誉、内定奖项、近亲繁殖等。而各类成果评价体系庞杂交错,“学而优则仕”的部分学术权威利用行政和学术双重优势,划分学术势力范围,垄断分割学术资源,不断积累学术资源,学术生态环境被隐型污染和破坏。

2. 学术生态环境失序的本质。学术生态环境是一种对学术资源的支配力量,是通过学术权力主体不仅包括影响学术创新与发展的各类学术共同体、

政府、企业、资助者、组织机构等,运用学术知识以及专业能力对学术活动、学术事务及学术关系施加干预与影响,并在一定范围内建立并形成民主自由和公平竞争的学术氛围<sup>[13]</sup>。当下学术研究环境失序具体表现为:一是在资源分配中,行政管理和学术管理职能界限模糊,体现在学术资源配置一系列程序中的不公平、不规范;二是在评价机制中,难以跨越量化评价的藩篱,学术能力被综合指标考评方式取代,如成果转化率、获奖等级、论文数量、专著层次、课题级别、项目经费等,均与科研人员的绩效分配、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考核奖励等直接挂钩,部分科研人员的工作动力从学术初心转变为功利价值取向,难以以敬畏学术的心态去追求真理;三是在学术管理上,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监管、惩罚体制不健全,涉事单位对惩治学术不端行为主要表现为软化和退让,事后惩处机制并不能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

## 三、学术生态治理体系的缺失

基于学术生态系统异化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其涉及到道德素养问题,也涉及到社会经济后果,因此学术诚信既是一项法律原则,也是一种道德规范<sup>[14]</sup>。学术生态治理体系由法治体系、德治体系和自律体系构成,三者虽发挥的作用不尽相同,却形成了一个联系密切的有机体。

### (一) 法规执行体系的缺失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当自律性、倡导性的治理模式违法成本有限,其他各方获取的利益又太高,拯救学术生态就必须重锤响鼓。随着我国约束与激励并重的法规制度框架的基本构建,在《科学技术进步法》《著作权法》《专利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中可以找到学术道德建设的法律表述。当前,行政法是我国维护学术诚信的主要途径,但法规条例威慑力仍显不足,缺少对违反与学术诚信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而承担行政、民事、刑事等各种形式法律责任的具体条款,仅在民法上通过《著作权法》《专利法》保护被侵害主体请求停止侵权行为与损害赔偿的权利,刑法上则主要规定对侵害主体侵犯他人著作权规定处罚额度及承担刑期。

尽管运用法律手段规制学术不端行为已经成为社会共识,但总体上我国现行的相关立法仍存在高度零散、层级较低、立法内容窄、法律效率弱、体系不健全及执行效果不理想等问题。现有的相关政策文件也多是指导性意见或是纲领性、方向性及宣誓性条款,制定得较为模糊和笼统,缺乏操作性和针对性,这些都给实践惩治带来诸多不便,也影响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的效果。

## (二) 德治制度体系的缺失

德治是儒家思想的内涵,其具备认识、规范和调节功能,与法治强制手段不同,属于思想建设和精神文明范畴,是一种具有示范和引导作用的“榜样力量”,是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行为规范之间关系的精神力量。学术主体在进行学术创新实践活动中产生了对社会道德的认识、理解和内化,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科学研究的基本伦理规范、治学底线和学术良心。其内涵建设是行政管理部门、研究机构在进行学术组织管理研究时,为落实国家相关学术政策及法规文件精神,分别从宏观、中观、微观等方面建构起科学合理的政策制度<sup>[15]</sup>。通过行使各部门的职能权力开展传统习俗、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的道德教化,其手段是通过说服、劝导来提高学术主体的道德境界,使其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以优劣为评价方式,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进行谴责惩处,促其充分发挥运行机制的正向效应,从而维护和保障学术生态环境的稳定和平衡。

近年来,在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下,我国学术诚信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和制度文件陆续出台,为加强学术道德教育提供了科学的管理依据。2015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3部门发布《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对包括不准由“第三方”代写、代投、代修论文进行了规范。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2019年,科技部等17部门发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明确了调查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职责分工和程序

规则。2020年,教育部发布《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突出了10个学术“不得”的底线要求,对于我国学术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具有重要意义。但较之科技发达国家的学术诚信建设进程,我国还停留在外化的学术诚信建设阶段,所呈现的“教育-预防-监督-惩治”四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均显不足。

学术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复杂的工程,须从四个方面予以强化:在教育方面,应倡导严谨求实的研究制度环境,但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现有评价机制“五唯”的痼疾;在预防方面,应构建制度化职业道德教育体系,但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诚信教育资源的缺失;在监督方面,应完善信息技术动态化网络管理体系,但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技术协同介入的缺乏;在惩治方面,应建立完整公正的查处程序及规则,但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处罚执行制度的缺位。

## (三) 自律制度体系的缺失

学术主体失衡的本质大都起始于学术道德自律的松懈和泯灭。之所以要特别强调学术主体的自律意识,实则是唤起研究者的敬畏意识,并激发研究者的成就意识。学术自律是学术主体把学术道德要求内化,并控制自身言行。当研究者将自我呈现在规范法则面前,通过自我评价所形成的意识,会在其心灵深处形成内在的力量,从而把自我行为限定在“有所不为”的范围之内,并警示和规范自己的思想与行为,在此基础上逐渐转向正向的学术信念和学术意志,最终成就为更积极的“有所为”的自律意识。学术道德环境建设的长效机制“先在建设、重在践行、贵在自律”。

遵循学术道德,坚守学术伦理,不抄袭剽窃,不弄虚作假,是学术道德的基本防线和安身守则,学术主体必须坚守。我国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面向其学术主体,颁布了许多本学科领域的道德倡议书及自律准则文件,如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加强学风建设的决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工作者科学规范》、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全国性学会科技期刊道德公约》等,这些规范则在促进学术道德环境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学术道德规范建设的内容审视,评判性的、他律性的、行政性的侧重点多,今后规范内容应重点从建设性和批判性、他律性和自律性、社会舆论保障型和行政力量保障型相结合的方向努力<sup>[16]</sup>。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包括科学合理多元的学术评价体系在内的相关制度建设。首先,在评价导向上,要克服学术评价中的“五唯”倾向,建立重立德树人、重真才实学、重质量贡献的评价导向;在评价标准方面,要关注与学科发展规律相符合的职务晋升、成果认定、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评价标准;在评价体系方面,要突出质量贡献的学术评价制度,坚持以能力、质量、贡献评价人才;在学术文化建设方面,要鼓励学术主体自由探索,营造宽松包容的学术环境。

#### 四、学术生态治理体系的构建

对学术环境外源性发展来说,是一个构建和谐发展的过程,是学术主体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因而健全法治德治迫在眉睫;而对学术主体内源性发展来说,是一个自我提升、自觉发展的过程,是学术环境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强化自省自律刻不容缓。因此,构建和谐学术生态,必须以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实现共建共治。

##### (一) 依法治学:加快学术诚信法律化

矫正恶化的学术生态环境,必须学术诚信法律化。法律化实质上是将学术道德标准化和明确化,通过成文的具体条文,概括学术诚信的基本要求,将学术不端类型化处理,在此基础上,明确学术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制定实施的实体和程序规则。唯有如此,学术诚信才能形成一致清晰的道德评价标准,才能成为一视同仁的道德遵守规则,学术道德标准也只有在实施过程中才能更易把握、易操作,学术道德要求在执行中也才能更稳定、更威慑。

完善学术诚信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是学术诚信治理法制化建设的基础。首先,从法律位阶的角度来看,应从法律、法规、

规章三个效力层级重新审视现有学术诚信体系,优化法律法规规章体系的内容与细则,从实体法中厘清规制学术诚信体系的职权和责任以及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制度;从程序法中梳理保障职权和权利顺利实现的惩处监管等程序规范<sup>[17]</sup>。其次,进一步明确学术诚信的内涵和要求,包括明晰诚信体系的种类性质及认定标准、责任体系及处罚标准、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申请复议和救济方法等。最后,建立健全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积极查漏补缺法律规定的空白。在行政法规制度方面,需要行政监管主体主动作为,设立社会监管机构、技术审查机制;在民法规制方面,解决民事关系,如高额惩罚性损害赔偿、科研领域不正当竞争、不当得利处罚等问题;在刑事规制方面,研究主观恶意、影响恶劣、损失巨大等刑事犯罪要素等问题。通过强化行政法、民法、刑事规制起到警示作用,鼓励被侵权人通过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用法治的权威性约束侵权主体的不良行为,促进研究者科研诚信意识的形成。

##### (二) 以德治学:加大学术诚信监督力

在建设层次健全的学术诚信制度、规范和准则的基础上,学术道德治理中的“防”和“治”两手都要抓,甚至事前预防比事后惩处更重要。

1. 构建“全覆盖”学术道德教育体系。一是要把诚信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教育体系中,开展学术诚信规范培训课程,定期举办学术诚信宣传系列活动,借助学术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倡导正确的规范知识、道德意识和价值理念,强化学术不端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构筑坚固的自觉抵制不良学风的思想根基;二是要建立学术荣誉守则制度,树立优秀的科技先进典型人物,发挥学术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环境潜移默化的教育功能,大力弘扬追求真理、热爱科学、坚持公平正义、严谨求实的精神,回归人才荣誉称号学术性、荣誉性本质;三是要明晰学术道德监管制度,实施学术诚信承诺制度,制定界定文字复制比上限、学术观点相似认定细则,建立学术诚信基础数据库,记录诚实守信、遵守规范或失范行为的情况,把学术诚信管理贯穿科研全

过程,强化成果奖项评审、项目申报结题等环节的诚信要求,逐步对科研人员形成约束力。

2. 构建“零容忍”学术不端惩治体系。一是要健全学术监督和制约机制,设立社会化第三方专业惩戒执行机构,优化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核查、申诉和惩处制度程序,切实强化政府部门、学术机构、期刊媒体等行业资源的内外监督管理作用;二是要明确学术不端的责任体系,定期开展学术不端专项整治,发现一起、调查一起、处理一起、曝光一起,形成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涉事者所在单位应当主动作为,积极处理,承担责任,责任管理部门、协会学会组织须采取通报批评、公开处理等方式,明确立场,对学术不端采取零容忍;三是要构建标准严格、程序规范、科学合理的惩戒机制,进一步加大学术不端惩戒力度,对涉事者、涉事单位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消除影响;对查经属实的涉事者给予批评、警告、罚款、追回经费、降低薪金、道歉声明、撤销奖励、撤职转岗、开除公职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在职称评定、考核评优、提拔任用中实行“终身追责”。让科研人员既能尊重学术,又懂维权途径,同时也受到道德和舆论制约,推动多层次监督、多程序惩处的综合规制的落实。

### (三) 严以治学: 加强学术诚信自律力

在前述依法治学、以德治学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科研人员的自觉。再好的自律规范如果没有学术主体的严格自治,学术道德环境难以扭转。

1. 构建“全过程”学术权力主体的责任意识。一是要培育学术权力主体良性自治,积极探索加强学术权力主体建设途径,在进一步研究学术权力适用范围的基础上,规范各类专项评议组织主体构成,协调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适度分离与配合,充分尊重学术权力主体在学术事务决策中的作用,健全学术资源分配机制,强化咨询和服务功能,提升学术评议的专业水平,进一步发挥学术共同体在学术管理活动中的作用;二是要重视对学术权力主体防范机制的研究,增强学术权力主体的自律,完善学

术评价审核责任制,规定检举渠道、审查机构、评议程序、意见公开以及处置办法和自查机制,坚持平等参与、共谋共享、互动协商、责任共负的原则,使学术管理活动全过程处于同行、社会和新闻媒体的共同监督中,重塑被整个社会认可的学术管理理念,构建健康公正的学术舆论氛围。

2. 构建“全方位”学术主体的诚信自律意识。学术主体要承担学术责任,更要履行学术义务;要尊重研究规律,更要遵守学术规范。第一,做学问要维护内在品性,净化纯洁心灵,保持学术气度,坚守学术气节,健全学术人格,遵守学术道德,彰显兼容并包、积极向上的学术心智;第二,搞科研要克服浮躁和急功近利的倾向,潜心学问,淡泊利益,从学术良知出发,从自身做起,从基本做起,积小成为大成;第三,开展学术活动要开拓专业思维,拓展学术视野,培育世界眼光。外显于创新、怀疑、批判的治学精神,内化为淡定、豁达、从容的学术状态,让自由创新、严谨求实的学风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让学术诚信自律融入日常、深入人心,才能使学术道德精神及其行为规范,真正内化为科研人员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取向。

### 五、结语

党的十九大进一步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诚信促科技发展在核心价值观践行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突显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实践的深远意义。学术功利的背后是学术主体的失范,是学术研究的泡沫,是学术环境的侵蚀。因此,学术生态系统的治理应是以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研究机构、学术共同体为主体,以自治为核心、以德治为基础、以法治为保障,集教育引导、规范预防、监督建设、惩处约束于一体的多元共治。

### 参考文献:

- [1]朱颖婕.《科学》大型撤稿报告:IEEE狂撤7000篇论文,十大超级撤稿大户曝光! [EB/OL]. (2018-10-28) [2022-01-10]. <https://wenhui.whb.cn/third/baidu/201810/28/220532.htm>.
- [2]段伟文.网传饶毅实名举报院士造假:科研诚信建设该如何出招? [EB/OL]. (2019-11-30) [2022-01-10].

-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1569494512550835&wfr=spider&for=pc>
- [3] 研究生写 123 页 PDF 实名举报导师造假后续来了! 时隔 2 年终撤稿 [EB/OL]. (2022-01-19) [2022-02-10].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U2BHJUM0536A3D8.html>.
- [4] 张四龙, 袁宝龙. 善治理论视阈下高校教师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研究 [J]. 科技管理研究, 2020, 40(24): 252-258.
- [5] 彭现堂. 学术腐败案件民事诉讼主体资格探究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8(2): 105-116, 208.
- [6] 唐银辉, 方光正. 学术失范的防控及区块链技术的创新应用 [J]. 出版发行研究, 2019(5): 40-43, 59.
- [7] 刘英楠, 何祚庥院士等倡议: 中国需重建学术生态系统 [EB/OL]. (2005-01-04) [2022-02-10]. <https://tech.sina.com.cn/d/2005-01-04/1644494255.shtml>.
- [8] 蔡彬清, 刘元芳, 黄新焕. 基于协同进化的大学和谐学术生态系统建设 [J]. 孝感学院学报, 2011(2): 104.
- [9] 叶逢福, 张祥云. 学术保护区: 学术生态平衡的价值诉求与实践路径 [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8(4): 130.
- [10] 熊润频, 曹健. 33% 科研人认同一切向钱看 如何拯救科学精神危机 [EB/OL]. (2009-12-25) [2022-02-15]. <http://www.chinanews.com.cn/edu/news/2009/12-25/2037985.shtml>.
- [11] 杨文志. 科学共同体环境与学术创新繁荣 [EB/OL]. (2010-08-29) [2022-02-15]. <https://www.docin.com/p-75154384.html>.
- [12] 李大元. 我国学术生态“雾霾”及其治理 [J]. 改革, 2016(3): 153-156.
- [13] 王莹. 科研单位学术权力主体的构成 [J]. 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 2008(3): 33-39.
- [14] 周光礼. 学术诚信的培育: 道德激励与法律保障 [J]. 中国高校科技与产业化, 2010(5): 14-16.
- [15] 丁玉. 基于“教师学术不端行为”的高校学术道德内涵建设的异化与重构 [J].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0(3): 63.
- [16] 卢黎歌, 阮云志. 国内学术道德规范分类研究 [J]. 科技管理研究, 2012(10): 250.
- [17] 杨萍. 高校学术诚信体系建设法治化路径研究 [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5(16): 90-91.

## Academic Ecology: Causes of Imbalance,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Reconstruction

WANG Weihong

(Personnel Office, Fujian Jiangxia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Academic ecology is the transformation relationship and development la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logical subjects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The essence of academic ecological imbalance lies in the utilitarianism of the main body, the absence of the system, and the eros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e academic ecological governance system is composed of the rule of law system, the rule of virtue system and the self-discipline system. Although the three play different roles, they form a closely related organism. For the exogenous development of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 it is a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development and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subjects, so it is urgent to improve the rule of law and morality; for th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subjects, it is a process of self-improvement and self-conscious development and an indispensable and important part of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 so it is imperative to strengthen self-examination and self-discipline. Therefore, to build a harmonious academic ecology, we must combine the rule of law, the rule of virtue, and autonomy to achieve co-construction and co-governance.

**Key words:** academic ecology; rule of law; virtue rule; autonomy

(责任编辑: 练秀明)